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「敏可停液0.4毫克/毫升（衛部藥製字第058958號）」仿單、標籤、外盒之儲存條件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601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儲存條件。變更為：請密封儲存於25°C以下，請勿冰存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行政命令

第 2 頁 共 2 頁